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杨柳路2号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B栋1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建生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和逐项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法定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现任董事会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立女士、闫信良先生、杜娟娟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陈立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且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陈立女士及杜娟娟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法定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现任董事会全体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经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梁建生先生、刘龙先生、周永盛先生、赖树生先生、林松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选举。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现有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梳理，并对照相关监管要求开展了自查。在此基础上，公司新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否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管理制度》	制定	否
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8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9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	修订	否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	修订	否
1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	修订	否
1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	修订	否
1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1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重大信息内部通报制度》	修订	否
21	《突发事件危机处理应急制度》	修订	否
2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4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部审计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制度全文。

以上各项制度经董事会逐项审阅，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第 1 项、第 4 项至第 8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及所在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强化内部控制，保障公司战略目标落地，防范经营管理风险，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内部审计基本准则》《重庆莱美药业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公司结合 2026 年度中心任务、工作部署、风险研判与审计资源情况，编制完成了《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15:30 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和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